

36061

新修山東鹽法志

第十一冊

卷十三

賦課中



16998

山東鹽法志卷十三

賦課中

竈課例案 丁銀 竈地 附民 佃正 銀

竈課例案

順治十三年戶部題准山東運司正項鹽課自順治元年

題定經制其雜項鹽課歷年以來未得清數今鹽臣與

運司疏報止有實徵票價銀一萬一千一百兩零民佃

竈地銀四千三十二兩零鹽課銀一千五百七十七兩

零各場竈地銀二千六十三兩零灘鍋草蕩銀七百八

十五兩零永利等十五場支商請改解部竈丁銀六千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竈課例案

六十六兩零寧海等四場兌商改徵解部銀一千七百

五十三兩零以上七款共銀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九兩

零照經費動民佃銀支給各官俸薪各役工食銀一千

八百七十一兩零又解裁省京書銀五十兩四錢實解

部銀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七兩六錢零逐款查明並無

鹽佃一項相應准從每年照數解部

乾隆十九年富國場移駐瓦城一案奏准將原管之竈課

五百餘兩就近分撥永阜永利二場徵收其向隸官臺

之瓦城村所有竈籍丁地錢糧移交富國就近管理以



免竈戶分頭完納之累至西繇場黃埠一灘既歸富國
場管理所有坐落昌邑境內之黃埠竈戶地丁灘池鹽
鍋等項錢糧全數撥歸富國場其黃埠灘廠廢竈地糧
銀雖奉蠲免仍一併移交按年查勘俟雨水浸潤墾復
報部

永利場收併富國場撥出原額自首新墾並草蕩灘池共
地二百八十六頃五十三畝八分五釐共徵地丁銀三
百一十八兩七分四釐鹽鍋銀三錢二分四釐食鹽變
價銀二十九兩二錢通共徵銀三百三十七兩五錢九
分八釐歸永利場徵收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竈課例案

二

永阜場收富國場撥出裁併之利國場改徵並自首竈地
及灘池地共一百八十頃七十九畝九分共徵地丁銀
二百九兩五錢五分五釐食鹽變價銀七兩二錢通共
徵銀二百一十六兩七錢五分五釐歸永阜場徵收

富國場收官臺場裁併之固堤場利漁榆英二灘原額竈
地五十六畝共徵地丁銀五錢八分四釐鹽鍋銀一十
六兩五錢八分二釐通共徵銀一十七兩一錢六分六

釐

富國場收西繇場裁併之固堤場利漁榆英二灘原額灘地五十六畝共徵地丁銀八兩七錢三釐

富國場收西繇場裁併之海滄場黃埠灘原額竈地並灘地六頃一十一畝一分九釐共徵地丁銀一十七兩四錢七分四釐鹽鍋銀四兩八分通共徵銀二十一兩五錢五分四釐

乾隆五十五年山東巡撫覺羅長麟改撥孤懸村莊案內經部議准直隸省鹽山縣所屬之田家莊高家莊多係竈戶其竈課錢糧向由天津運使徵納今既改歸山東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竈課例案

三

省海豐縣管轄應徵竈課亦請改歸山東運使徵解應如該撫所奏以昭畫一

永利場收併直省滄州譚家莊內有利民場原額丁地銀一兩六錢八分五釐鹽山縣高家莊內有富民場原額丁地銀一兩二分五釐田家莊內有富民場原額銀三兩六錢六分五釐山東樂陵縣崔家莊內有海盈場原額竈丁十六丁劉家莊竈丁二十六丁共銀一兩四錢五分八釐通共竈課銀七兩八錢三分三釐自乾隆五十六年爲始歸併海豐縣之永利場管轄與該場

竈課一體徵解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竈課例案

丁銀

順治十二年額徵永利等十五場

舊額十五場內有利國等四場係本色改徵另

解竈丁銀六千六十六兩一錢四分四釐一絲內康熙

四年題免順治十一年以前逃亡竈丁二萬四千二百

一十三丁自順治十三年以後照新編實在竈丁二萬

一千五百三十三丁每年徵丁銀五千一十三兩一錢八釐

內康熙七年蠲免石河信陽濤維三場竈丁銀七十三

兩七錢六分一毫四絲五忽實徵竈丁銀四千九百三

十九兩三錢七分七釐八毫五絲五忽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丁銀

五

又改徵利國永阜寧海豐國四場竈丁銀一千七百五十

三兩八錢六分六釐內康熙四年題免順治十一年以

前逃亡竈丁外照新編實在竈丁徵銀一千三百一十

七兩五錢三分四釐

二共徵竈丁銀六千二百五十六兩九錢一分一釐八

毫五絲五忽

雍正四年題定丁銀一半三千一百二十八兩四錢五分

五釐九毫二絲七忽五微攤入地畝每地銀一兩攤銀

三錢六分九釐九毫七絲八忽六微六纖四沙一塵七

馮四誤九糊除攤入民佃竈地一千四百九十二兩四錢五分外計竈地共攤銀一千六百三十六兩六釐尚應實徵一半竈丁銀三千一百二十八兩四錢五分五釐九毫二絲七忽五微

又歷年新增竈丁六百二十六丁於雍正八年攤入地畝應徵銀九十二兩二錢四分三釐一毫七忽二微七纖七沙八塵同未攤一半丁銀共銀三千二百二十兩六錢九分九釐內歷年新墾竈地加攤扣減丁銀三十四兩五錢九分五釐實共應徵一半並新增丁銀三千一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丁銀課中

六

百八十六兩一錢四釐於乾隆三年奉文全攤地畝除攤入民佃竈地一千五百八兩九錢三分九釐外計竈地共攤銀一千六百七十七兩一錢六分五釐

又雍正四年至乾隆三年新墾竈地加攤丁銀三十兩七

錢三分六釐

內加民佃加攤銀三兩八錢五分九釐即符扣減三十四兩五錢九分五釐之數又

乾隆三年以後各場新墾地畝加攤丁銀二十七兩五分八釐亦於原額加攤銀內扣減

統計各場原額新增通共竈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七

丁共應徵銀六千三百四十九兩一錢五分四釐九毫

六絲二忽

內

除民佃竈地攤徵銀三千五兩二錢四分

八釐一毫五絲七忽計各場竈地應徵銀三千三百四
十二兩九錢六釐八毫五忽又除歷年豁除銀五百三
兩三錢六分七釐實徵銀二千八百四十兩五錢四分

山東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中
丁銀

地銀

原額新墾竈地自首竈地並新墾竈地共銀三千五百九

兩四錢三分歷年豁除銀五百七十兩七錢一分實徵

銀二千九百三十八兩七錢二分

原額草蕩並自首蕩地共銀五百五十七兩五錢四分三

釐

原額自首灘池並新墾灘池地共銀四百八十兩一分六

釐歷年豁除銀一百一十六兩八分二釐實徵銀三百

六十三兩九錢三分四釐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地銀

八

通共地銀三千八百六十兩一錢九分七釐

鍋面課額

舊志除永利王家岡場外八場鹽鍋共七百二十六面徵銀一百一兩二錢六分

永利等九場

無王家岡場

鹽鍋銀一百二兩六錢六分四釐歷

年豁除銀三兩九錢六分實在鹽鍋七百七面共徵銀

九十八兩七錢四釐

魚鹽課鈔

舊志永利等七場原有黑土課鈔一項因其地產黑土刮取淋漓工力甚便後滄海中捕

取魚蝦明洪永間遂改此制舊例用鈔後改徵銀猶仍舊名云按舊志所載緣起殊未明晰今姑錄於此以

存其畧此款徵銀多由漁戶辦納場員批解

永利王家岡官臺西繇登寧石河信陽七場共徵銀二兩

七錢四分六釐

食鹽變價

舊志前朝山東諸藩永利等各場每歲共供食鹽四百餘引中間折價輕重屢變不等總

之例屬前朝

無關課額

永利場原額食鹽四十七引又裁併豐民場原額食鹽一

十九引又收併富國場原額食鹽六十四引共改徵銀

三十九兩

細數詳表

永阜場原額食鹽五十二引又裁併豐國場原額食鹽五

十引寧海場原額食鹽八十八引又收併富國裁併利

國場原額食鹽二十四引共改徵銀六十四兩二錢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地銀

九

王家岡場原額食鹽六十九引改徵銀二十兩七錢

以上三場共徵食鹽變價銀一百二十三兩九錢

出單

康熙十七年巡鹽御史邁色會同山東巡撫題稱直省州縣由單之設原因小民不知錢糧款項恐有司加派私徵里胥詭寄飛灑故將額徵各款開載一報部查核一給散民間使百姓照單輸納是不獨州縣當行凡有地丁錢糧之處無不當行者查運司所轄如灘池草場等項以及起運若干存留若干新增奉裁各若干款項繁多乃歷年以來並無由單報部查核又無由單給散竈戶愚民不知款項將何所憑據而信其無加派濫徵之弊乎請將直省各運司所屬各場竈戶錢糧照民戶地丁刊刻由單每歲於十月內刊刻完備年月上用大使印送該運司覆勘於由單橫字上用運司印一面報部查核一面給散民間庶民竈畫一永免濫徵私派之弊矣戶部覆准自康熙十八年爲始刊刻散給報部查核奉

旨依議欽此

現在由單式

山東都轉鹽運使司濟樂分司某場鹽課司爲飭刊竈

戶丁地由單以昭畫一之法事今將本場嘉慶幾年分
竈地灘蕩等項錢糧徵銀數目逐一查明理合刊刻施
行須至由單者

原額竈丁若干丁除一牛丁銀攤入地糧項下徵收外
一半按丁均攤每丁應徵銀若干 共徵竈丁銀若干

內於各州縣場新墾起科地畝照例加攤竈丁奉文扣

減竈丁銀若干 實徵竈丁銀若干於乾隆三年奉文

全攤入各場竈地並各州縣民佃竈地項下徵收 新

增竈丁若干丁奉文自雍正八年爲始 每丁應徵銀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田單

十一

若干 共徵竈丁銀若干內於各州縣場新墾起科地

畝照例加攤竈丁扣減銀若干 實徵竈丁銀若干於

乾隆三年奉文全攤入各場竈地並各州縣民佃竈地

項下徵收

康熙五十一年以後滋生竈丁若干丁遵照康熙五十

二年

恩詔免其加賦

原額竈地並新墾竈地共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共

徵銀若干每兩均攤丁銀若干 共攤丁銀若干

原額自首竈地並續報自首竈地共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共徵銀若干

原額草蕩地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共徵銀若干

每兩均攤丁銀若干 共攤丁銀若干

原額灘池地並新墾灘池地共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共徵銀若干 每兩均攤丁銀若干 共攤丁銀若干

干

原額魚鹽課鈔銀若干 係魚戶辦解 食鹽變價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出單 十三

銀若干 係現年催頭辦解

原額鹽鍋若干面 每面徵銀若干 共徵銀若干

以上竈地灘蕩新墾自首魚鹽食鹽等項通共徵銀若干

干

計開

竈地 徵銀

自首竈地 徵銀

草蕩地 徵銀

灘池地 徵銀

魚鹽課鈔 徵銀

食鹽變價 徵銀

銅面 徵銀

按十場由單惟永利場由單內添開

原額竈地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共徵銀若干 遇

閏之年 每畝加徵銀若干 共徵閏月加增銀若干

原額竈丁若干丁 每丁徵白鹽若干觔 共徵進

貢白鹽若干觔 每觔折色銀若干 共徵折色銀若干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出單

十三



十場竈課表

永利場丁

竈地

自首
竈地

草蕩灘池鍋

食鹽魚鹽
變價課鈔

又併豐民場原額七百九十
富國場七丁

原額並新墾實 自首並豐民場原額並富國銀十銀五
在 一百一十二 續報實原額五新墾實場原四兩錢七
頃五十七畝七 在 二十 頃四畝在三頃額三一錢分一

利民場新增二十一丁

富民場各場丁銀於雍分九毫二絲 三頃一 五分三十一面 現年釐魚
海盈場正四年以一半 每畝徵銀六釐十六畝釐二毫畝三分每面 催頭戶陸

額徵竈地銀二攤入地畝之後 每兩均攤丁銀每畝徵自首九七釐一 徵銀辦解萬年

百三十三兩尚徵一半於乾七錢四分三釐銀六釐頃六十毫 一錢豐民辦解

二錢六分四釐四年全行攤四毫三絲三忽 每兩均九畝四每畝徵八釐場銀

入地畝現在并五微七纖九沙攤丁銀分三釐銀一錢 五兩

草蕩銀十七 不接丁徵收 八塵五埃一渺 七錢四八毫 五釐

兩七錢九分豐民場原額五 四漠六糊 分三釐 每畝徵每兩均 七錢

一釐 百七十七丁新 豐民場原額並 四毫三 銀六釐攤丁銀

灘池銀三十 增十六丁 新墾實 在 十五 絲三忽 每兩均七錢四 現年

四兩七錢九 富國場原額七 頃五十六畝一 五微七 攤丁銀分三釐

辦解 催頭 現年 七錢 五兩 一錢 豐民辦解

山東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中

十兩

分四釐 百一十五丁新 分四釐八毫 織九沙七錢四四毫三

加攤丁銀二增二十五丁 每畝徵銀六釐八塵五 分三釐 絲三忽 場銀

百八兩七錢利民場原額三 每兩均攤丁銀埃一渺四毫三五微七

九兩 二錢

六分七釐 丁 七錢四分三釐 四漠六 絲三忽纖九沙

鹽鍋銀三錢 每丁徵自鹽二 四毫三絲三忽 五微七八塵五

二分四釐 十八筋九兩六五微七纖九沙 豐民場 織九沙埃一渺

食鹽變價銀錢七分二釐二八塵五埃一渺 自首並八塵五四漠六

三十九兩 一毫七絲二忽五 四漠六糊 續報實埃一渺糊

魚鹽課鈔銀徵二沙六塵三 富國場原額並在七頃四漠六 豐民場

五錢六分一埃三沙七漠三 新墾實 在 二百六十九 糊 原額四

共銀五百三十 共徵自鹽八十 一釐七毫五絲三釐 原額十一分四

七兩三錢四 五筋十三兩一 每畝徵銀六釐 每畝徵四頃九釐二毫

分五釐 分七釐 每兩均攤丁銀銀六釐 十一畝 自首二

遇開月加增 每筋折色銀三 七錢四分二釐 每兩均一分五十畝一

銀六分 解費釐三毫三絲三二毫五絲九忽 攤丁銀釐 釐八毫

銀二十三兩 忽三微三纖三六沙三塵一埃七錢四 每畝徵每畝徵

六錢四分三沙三塵三埃三 四渺一漠九糊分三釐 銀六釐銀一錢

渺三漠四糊共又新墾一十二四毫三每兩均一分八
徵折色銀二錢畝 絲三忽攤丁銀釐

八分六釐 每畝徵銀六釐五微七錢四每兩均

富民場原額八 每兩均攤丁銀九沙三分三釐攤丁銀

丁 七錢四分三釐八塵五二毫五七錢四

每丁徵白鹽二二毫五絲九忽埃一渺絲九忽分三釐

十一筋一兩六六沙三塵一埃四漠六六沙三四毫三

錢六分三釐六四渺一漠九糊糊 塵一埃絲三忽

毫五絲五忽三利民場原額一富國場 四渺一五微七

微六纖一沙八頃五十八畝三百首並 漠九糊纖九沙

塵五渺七漠四分五釐 續報實

糊 每畝徵銀八釐在三十

共徵白鹽一百八毫三絲三忽九頃四

六十八筋一十六微七纖八沙十四畝

三兩三錢九釐五塵二埃五渺三分三

共徵折色銀五七漠八糊 釐五絲

錢六分三釐 遇閏每畝加徵每畝徵

又原額七丁半 銀五絲八忽一銀六釐

山東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中 電課表

每丁徵白鹽二微七纖九沙一每兩均

十一筋一兩六塵七埃二渺四攤丁銀

錢六分三釐六漠六糊 七錢四

毫五絲五忽三富民場原額四分三釐

微六纖一沙八千二畝五分六二毫五

塵五渺七漠四釐四毫五絲 絲九忽

糊 每畝徵銀一分六沙三

共徵白鹽一百八毫五絲一忽塵一埃

五十八筋四兩六微四纖六沙四渺一

四錢七分七釐八塵二埃一湖漠九糊

共徵折色銀五遇閏每畝加徵

錢二分七釐 銀一毫五絲三

海盈場原額四忽二微五纖九

十二丁 沙六塵二埃二

每丁徵白鹽十渺七漠四糊

筋六兩六錢三又富民場原額

分八釐二毫九二頃八十九畝

絲七忽八微七一分七釐九毫

五分

頭三畝

新增一

原額並

富國場

糊

四漠六

埃一渺

八塵五

纖九沙

四渺一

塵一埃

六沙三

絲九忽

二毫五

分三釐

七錢四

攤丁銀

每兩均

八釐

銀一錢

每畝徵

三分

織二沙三塵四六絲
埃四渺三糊 每畝徵銀一分

共徵白鹽四百
三十七觔六兩 六微四織六沙

八錢八釐共徵
八塵二埃一糊 遇閏每畝加徵

折色銀一兩四
錢五分八釐 銀一毫五絲三

忽二微五織九
沙六塵二埃二 沙七漠四糊

原額四百七十
二斤 原額實在五十
六畝

文併因堤場海滄場原額三
每畝徵銀六釐 每兩均攤丁銀

額徵電地銀八
兩七錢五分 七錢三分八釐

灘池銀二十
九釐 八毫七絲四忽
三微三織一沙

原額四百七十
二斤 原額實在五十
六畝

每畝徵銀六釐
每兩均攤丁銀 每畝徵銀六釐

每兩均攤丁銀
全上 每兩均攤丁銀

海滄場原額實
在五十項四十八 畝七分四釐八

三錢四分八
釐 每畝徵銀六釐

每兩均攤丁銀
七錢四分一釐 每畝徵銀六釐

解費銀二兩
四錢七分九 一毫三忽三微

共銀五十六兩
三錢四分八 九織九沙二塵

五糊 六埃八渺九漠

富國場

文併因堤場海滄場原額三
每畝徵銀六釐 每兩均攤丁銀

額徵電地銀八
兩七錢五分 七錢三分八釐

灘池銀二十
九釐 八毫七絲四忽
三微三織一沙

原額四百七十
二斤 原額實在五十
六畝

每畝徵銀六釐
每兩均攤丁銀 每畝徵銀六釐

每兩均攤丁銀
全上 每兩均攤丁銀

海滄場原額實
在五十項四十八 畝七分四釐八

三錢四分八
釐 每畝徵銀六釐

每兩均攤丁銀
七錢四分一釐 每畝徵銀六釐

解費銀二兩
四錢七分九 一毫三忽三微

共銀五十六兩
三錢四分八 九織九沙二塵

五糊 六埃八渺九漠

山東鹽法志

卷十

賦課中
龍課表

四漠四糊

固堤場原額實
在八頃五十五 畝二分

每畝徵銀六釐
每兩均攤丁銀 每畝徵銀六釐

每兩均攤丁銀
全上 每兩均攤丁銀

海滄場原額實
在五十項四十八 畝七分四釐八

三錢四分八
釐 每畝徵銀六釐

每兩均攤丁銀
七錢四分一釐 每畝徵銀六釐

解費銀二兩
四錢七分九 一毫三忽三微

共銀五十六兩
三錢四分八 九織九沙二塵

同堤場五十
原額五九面

十六畝每面
每畝徵銀 銀八分二錢

九釐二八分
毫六絲一釐 二忽二六絲

海滄場一微
原額六六纖 十二畝海滄

四分四場三
釐五毫十四 每畝徵面

銀一錢每面
八釐 徵銀 每兩均一錢

攤丁銀二分
七錢四 分一釐

一毫三
忽三微 忽三微

九織九
沙二塵 沙二塵

六埃八
六埃八

六埃八

六埃八

王家岡場

共原額八百二十

原額並新舉實
在二百四十三
續報實原額七
新舉實原額七
新舉實原額七
新舉實原額七

銀二銀四
千兩錢九
七錢分七
一二釐

又併新鑛場
新鑛場原額八
分六釐六毫八
九頃六分六釐三
額徵地銀三百八十五丁新

原額並新舉實
在二百四十三
續報實原額七
新舉實原額七
新舉實原額七
新舉實原額七

銀二銀四
千兩錢九
七錢分七
一二釐

高家港場
新鑛場原額八
分六釐六毫八
九頃六分六釐三
額徵地銀三百八十五丁新

原額並新舉實
在二百四十三
續報實原額七
新舉實原額七
新舉實原額七
新舉實原額七

銀二銀四
千兩錢九
七錢分七
一二釐

草莠銀一百
新增二十四丁
三十一兩二
錢三分三釐
灘池銀一十

原額並新舉實
在二百四十三
續報實原額七
新舉實原額七
新舉實原額七
新舉實原額七

銀二銀四
千兩錢九
七錢分七
一二釐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竈課表

七

五兩三錢七
分七釐

新鑛場原額並
分七毫分七毫每兩均
新舉實在一百七
絲七毫七釐丁銀
八十一頃十六忽
一微忽一微七錢
四畝五分九釐九
三纖八三纖八分
七毫

等四
名辦
納每
名徵

加攤丁銀三
百五十一兩

沙六塵沙六塵七
絲七毫

銀一

八錢六分二
釐

每兩均攤丁銀
沙七漠沙七漠三
纖八

錢二

食鹽變價銀
二十兩七錢

每兩均攤丁銀
沙七漠沙七漠三
纖八

分四

魚鹽課鈔銀
一兩一分八

每兩均攤丁銀
沙七漠沙七漠三
纖八

釐二

共銀八百四十
兩

高家港場原額
高家港自首並三
埃三

釐五

八兩五錢六
分九釐

並新舉實在八
場自首續報二
沙七漠

毫五

解費銀三十
七兩三錢三
分七釐

又新舉一畝
九畝一每畝徵
竈舉實

絲

每兩均攤丁銀
每兩均攤丁銀
每兩均攤丁銀
每兩均攤丁銀

每兩均攤丁銀
每兩均攤丁銀
每兩均攤丁銀
每兩均攤丁銀

每畝徵

沙九漠
五棚
每兩均
攤丁銀
全上

銀二銀四
千兩錢九
七錢分七
一二釐
三甲高家
催頭港場
辦納銀五
每甲錢二
徵銀分一
六兩釐魚
九錢戶劉
安地

全上

摺丁銀

高家港銀一錢

場原額每兩均

七十兩攤丁銀

三十五全上

畝五分高家港

每畝徵揚新墾

銀六釐十三畝

每兩均五分

攤丁銀每畝徵

全上 銀二錢

新墾四一分四

十六頃釐一臺

二畝五四絲二

分 忽五微

每畝徵每兩均

銀六釐攤丁銀

每兩均全上

攤丁銀又新墾

山東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中

十六

一永阜場

五丁

原額七百九十

原額實在九十

自首並

原額三

原額並寧海

銀十

又併豐國場新增十九丁

六頃九十畝六

續報實十二

頃新墾實場原

五兩

寧海場豐國場原額一

每畝徵銀六釐

頃五畝

畝四分五十畝

面

催頭

利國場千四百十六丁

每兩均攤丁銀

三分七

四釐一七分四

每兩均

辨納

額徵鹽地銀二新增三十四丁

七錢二分二釐

釐七毫

毫七絲釐三毫

徵銀豐國

場銀

百九十兩四

寧海場原額七

九毫七絲二忽

五絲

每畝徵六絲一

錢場銀

錢七釐

百七十二丁新

四微三沙一塵

草蕩銀五十

增十八丁

九埃八渺五漠

銀六釐

每兩均每畝徵

每兩均每畝徵

攤丁銀銀一錢

兩

十五

兩五錢七分

利國場原額三

四棚

每兩均

攤丁銀銀一錢

寧海

兩

六釐 百八十七丁新

灘池銀三百

四兩五錢一

分五釐

加攤丁銀三

百九十四兩

三錢八分

鹽鍋銀四錢

食鹽變價銀

六十四兩二

錢

共銀一千四兩

四錢七分八

釐

解費銀四十

四兩一錢九

分七釐

山東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中

豐國場原額並攤丁銀七錢二五釐

新舉實在七十七錢二分二釐每兩均

頃二十七畝三分二釐九毫七絲丁銀

分九釐五絲 九毫七絲二忽七錢二

每畝徵銀六釐 絲二忽四微三分二釐

每兩均攤丁銀 四微三沙一塵九毫七

全上 沙一塵九埃八絲二忽

寧海場原額實 九埃八沙五漠四微三

在一百四十頃 沙五漠四糊 沙一塵

七十八畝二分 四糊 豐國場 九埃八

八釐七毫 豐國場原額九沙五漠

每畝徵銀六釐 自首並頃九十四糊

每兩均攤丁銀 續報實二畝二豐國場

全上 在十八分 原額並

新舉五十二畝 頃五十每畝徵 新舉實

五分 六畝一銀六釐在十一

每畝徵銀六釐 分九釐每兩均 頃五十

每兩均攤丁銀 二毫四攤丁銀 八畝一

全上 絲 全上 分三釐

利國場原額實 每畝徵寧海場 八毫七

在一百十五頃 銀六釐原額二絲七忽

九十六畝七毫 每兩均十八頃 每畝徵

五絲 攤丁銀二十二銀一錢

每畝徵銀六釐 全上 畝二分五釐

每兩均攤丁銀 利國場 九釐九 每兩均

全上 自首並毫一絲攤丁銀

續報實 每畝徵全上

在十頃 銀六釐又自首

九十四 每兩均六畝

畝七分攤丁銀 每畝徵

九釐 全上 銀一錢

每畝徵 自首並 五釐

銀六釐 續報十 每兩均

攤丁銀十一畝 全上

全上 三分七毫海場

場銀

二十

六兩

四錢

利國

場銀

七兩

二錢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鹽課表

釐四毫原額

每畝徵新墾實

銀六釐在一頃

每兩均七十三

攤丁銀畝七分

全上 七絲

每畝徵

銀一錢

五釐

每兩均

攤丁銀

全上

新墾五

畝三分

五釐四

毫一絲

又新墾

十五畝

一

八分

又新墾

十三畝

三分四

釐一毫

又新墾

六畝七

分五釐

八毫

又新墾

十畝一

分六釐

六毫

又新墾

二畝

又新墾

七十四

畝四分

又併同堤場
額徵地銀六丁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鹽課表

三

每畝徵	銀一錢	釐二分五	每兩均	攤丁銀	七錢四	分三釐	二毫五	絲九忽	六沙三	塵一埃	四渺一	漠九樹
又新墾	三十一	畝二分	六釐	每畝徵	銀一錢	釐二分五	每兩均	攤丁銀	七錢四	分三釐	二毫五	絲九忽
全上	攤丁銀	利國場	原額並	新墾九	十八畝	五分六	釐六毫	八絲	五釐	六毫	八絲	五釐

官臺場

原額一千九上
六丁
又併同堤場
額徵地銀六丁
原額併新墾
在六百六十三
續報實十二頭
原額四
原額並
新墾三十三
頭三十面
固堤
場銀
三錢
七分

西蘇場

原額一千七百原額三百四十四原額七百新額十原額

又併海滄場新增四十七丁新額二頃八十六畝一三釐又新額新立

額徵地銀三海滄場原額一八畝八分九釐每畝徵六十畝四十

百二十五兩二千二百三十九九毫九絲六忽五毫銀六釐自首四十四

九錢四分四丁新增四十三畝八分二頃七攤丁銀又新銀十三

草蓐銀八十每畝徵銀六釐十八畝七錢二一頃十面又

八兩六錢七分每兩均攤丁銀四分三分二釐四畝新立

灘池銀四十六毫四絲八忽又新額絲八忽九十二每面

兩一分八釐二微七沙七塵自首九二微七畝微銀

加攤丁銀三百八埃一沙二漠十畝六沙七塵每畝徵一錢

百二十八兩三糊海滄場原額每畝徵銀二漠九釐二海滄

五錢三分九新額實銀二百銀六釐三糊毫六絲每畝

鹽鑛銀十二七十八頃五十每兩均海滄場二忽二額實

山東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中

七五

魚鹽課鈔銀七錢二十六頃每兩均十五

二錢五分三及新額三百十分二釐七十八攤丁銀面新

釐五畝六毫四畝二分七錢二立十

共銀七百九十每畝徵銀六釐絲八忽九釐六分二釐四面

六兩一錢四分每兩均攤丁銀二微七毫八絲六毫四又新

分四釐沙七塵每畝徵絲八忽粟一

解費銀三十八埃一銀六釐二微七面

五兩三分沙二漠每兩均沙七塵每面

海滄場全上沙二漠一錢

自首十三糊二分

六頃六海滄場

十六畝新額六

四分九十二畝

釐一毫每畝徵

銀六錢一分海滄場銀九分二釐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每兩均
攤丁銀
全上

八釐
每兩均
攤丁銀
全上

又併圍
堤利輸

五十六
畝

每畝徵
銀八分

九釐二
毫六絲

二忽二
微

每兩均
攤丁銀

七錢四
分一釐

一毫三
忽三微

九纖九
沙二塵

六埃八
沙九漠

五糊
又新墾

一頃二
十畝

每畝徵
銀八分

九釐二
毫六絲

二忽二
微
每兩均
攤丁銀

登寧場

額徵電地銀一新增六十丁

百七十五兩

一錢七分四釐

釐

加攤丁銀一

百三十兩二

原額二千三百二十六丁

原額二百八十自首四

七頃三十二畝頃六十

六分七釐七毫二畝九

每畝徵銀六釐分六釐

每兩均攤丁銀五毫

三錢六分九釐每畝徵

九毫七絲八忽銀六釐

六微六纖四沙每兩均

山東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中

錢三分

鹽鍋銀十五

兩三錢六分

魚鹽課鈔銀

二錢一分五釐

釐

共銀三百二十

兩九錢七分

九釐

解費銀十四

兩一錢二分

三釐

攤丁銀

三錢六

又每兩均攤丁分九釐

銀三錢七分三九毫七

釐四毫五絲四絲八忽

忽九微一纖五六微六

沙七塵四埃三纖四沙

一塵七

渺四漠

九糊

又每兩

均攤丁

銀三錢

七分三

釐四毫

五絲四

忽九微

一纖五

七錢二分
六毫四
絲八忽
二微七
沙七塵
八埃一
渺二漠
三糊

新舉
二十
六面
新立
六十
二面
又新
立十

銀二
錢一
分五
釐魚
戶辦
納

面
又新
立三
十面
每面
徵銀
二錢
二分

石河場

原額六百八十丁

原額並新墾一百四十頃五畝四三頃四畝八分七釐

沙七塵
四坎三
沙九漠
七糊

行村

行村

又併行村場新增十五丁

額徵窳地銀三行村場原額六百八十一兩百二十六丁

場原

場銀

五錢三分五釐新增二十二丁

每畝徵銀六釐四分七釐三毫

額十

一錢

草蕩銀三十

每兩均攤丁銀釐七毫每畝徵銀六釐

新立

六分

一兩八錢三

九毫七絲八忽銀六釐每兩均攤丁銀

五面

現年

分五釐

六微六纖四沙每兩均攤丁銀

又新

收頭

加攤丁銀二

一塵七渺四漠攤丁銀三錢六分九釐

十二

辨解

百三十三兩

九糊

而

九錢七分

又每兩均攤丁分九釐九毫七

百首

鹽鍋銀二十

銀三錢七分三釐七絲八忽釐四毫五絲四

八十

一兩一錢

忽九微一纖五六微六纖四沙

五面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一

賦課中

魚鹽課鈔銀

沙七塵四坎三纖四沙一塵七

又新

一錢六分

渺九漠七糊一塵七渺四漠

五十

共銀五百六十

行村場原額並渺四漠九糊

四面

七兩六錢

新墾三百四十九畝

每面

解費銀二十

三頃一畝九釐又每兩均攤丁

徵銀

四兩九錢七

四臺均攤丁銀三錢

一錢

分五釐

又新墾六十五畝四分五釐

又新

魚鹽課鈔銀

一塵七渺四漠

又新

一錢六分

又新墾六畝三釐四毫五絲四忽九微

又新

七兩六錢

五絲四忽九微

又新

解費銀二十

每畝徵銀六釐忽九微一纖五

又新

四兩九錢七

每兩均攤丁銀一纖五沙七塵

又新

分五釐

沙七塵四坎三

又新

魚鹽課鈔銀

四坎三渺九漠

又新

一錢六分

渺九漠七糊

又新

共銀五百六十

七糊行村場

又新

七兩六錢

行村場原額四

又新

又新

濤維場

原額一千七十
三丁

額徵窳地銀一
百四十四兩六

原額並新墾二
百四十一頃八
十一畝九分三
釐一毫

錢一分四釐

新增三十四丁

自首五
九畝五
分五釐
一毫

草蕩銀二十

錢一分四釐

新墾三
十三畝
一分七
釐

一兩四錢八

分七釐

每畝徵
銀六釐
四分毫

澤池銀五兩

錢一分四釐

每畝徵
銀五毫
每畝徵
面

一錢三分一

釐

每兩均
攤丁銀
每畝徵
銀六釐
自首並
銀六釐
每兩均
徵銀

加攤丁銀一

百三十三兩二

每兩均
攤丁銀
每畝徵
銀六釐
每兩均
攤丁銀
每畝徵
銀六釐

錢九分五釐

鹽錫銀一兩

每兩均
攤丁銀
每畝徵
銀六釐
每兩均
攤丁銀
每畝徵
銀六釐

八錢

錢九分五釐

每兩均
攤丁銀
每畝徵
銀六釐
每兩均
攤丁銀
每畝徵
銀六釐

鹽錫銀一兩

錢九分五釐

每兩均
攤丁銀
每畝徵
銀六釐
每兩均
攤丁銀
每畝徵
銀六釐

八錢

錢九分五釐

每兩均
攤丁銀
每畝徵
銀六釐
每兩均
攤丁銀
每畝徵
銀六釐

山東鹽法志

卷十二

賦課中
竈課表

共銀三百七兩

一錢二分二

濞四漢三錢六分

濞四漢三錢六分

釐

解費銀十三

兩五錢一分

濞四漢三錢六分

兩五錢一分

三釐

濞四漢三錢六分

濞四漢三錢六分

三釐

濞四漢三錢六分

糊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施課表

一 无

四埃三
渺九漠
七糊

民佃竈地

順治十七年九月山東察荒御史陳萊題稱鹽運司冊報民佃竈地一項乃前朝竈丁逃亡遺下地畝無人承業歸之州縣民人佃種應納錢糧俱州縣徵解運司

本朝以來雖額徵有名其地畝在各州縣有現在可稽者亦有日久訛混統於民糧起科者然民佃鹽課運司按額督徵解部無容短少蓋竈課與民糧不同不得以民例除荒蠲豁也查民佃竈地應徵解部額銀四千三十二兩九錢零此總額坐落濟青登萊四府所屬四十八州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三

縣一所其撤數與見在解部之大總分釐不謬但地畝之數自明季以來便無冊案可稽大都竈地則例不外六釐起科臣思此地雖無底冊的數若遺漏不丈奸民影射開避重就輕之端故所至並督州縣據歷來相傳數目四至概爲清丈據實造冊較之司開六釐銀數其不合者十常八九按賦役全書內亦有附載竈地數目者卽是民佃竈地蓋場竈錢糧場官爲政不與州縣相干故概不入全書至有附載竈地者蓋其地旣佃與民則州縣司其徵解故附於賦役之末又稽鹽法考一書

內開民佃竈地銀兩有竈地失業里甲包賠者有概將
佃銀攤派各民糧帶徵者今州縣回稱無地可報必係
佃地失業已久當刊鹽法考書之日戶部已灼知之不
待今日也有地少銀多者此課本輕似無厚累有銀少
而地多者自應除去多報之數歸民納糧戶部覆准令
鹽臣會同撫按嚴行清察以杜侵冒

舊志

按明代正德七年題定永利等一十九場竈丁逃亡遺
下竈地係濟青登萊四府所屬四十五州縣一所居民
佃種而疏內則稱四十八州縣一所查舊志內載一所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三

已裁添入費縣蘭山二處共四十八州縣則與明代數
目不符或前朝後來新開民佃有增志乘殘缺無可考
證今青州府添設博山一縣登州府添設海陽榮城二
縣凡民佃州縣共五十有一

鹽法考載康熙三年巡鹽御史張吉午會同東撫周有德
題稱東省一十九場竈地坐落歷城等四十八州縣一

所除地額與銀數相符并有載在全書與民糧一例徵
解者不計外其中有無地完銀者終非良策今將各州
縣久荒之地議令開墾補額部議查各州縣久荒之地

或竈或民尚未說明誠恐日後又有民竈地畝牽混滋弊未便遽准應令再行酌議至冊內州縣有開並無民竈地畝既載全書仍照舊徵解者有開無地完糧今於荒蕪地開墾者有將民佃鹽課二項同造者有止開民佃不開鹽課者事關考成經制應

勅巡鹽御史會同該撫逐一查明議妥具題續據該御史會疏覆

稱民佃竈地一案查各州縣因實無竈地故議令開墾荒蕪況此項額銀係民戶應輸之銀考成責在州縣自應民戶於久荒民地內開墾補額以杜牽混又查各州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三

縣有報額銀載在全書與民糧一例徵解者查全書額數相符故以既載全書仍照舊例徵解也其無地完銀者查全書原未開載而無地完銀終非良法故議令於荒蕪地內開墾頂補也又奉駁查民佃鹽課二項同造並止開民佃不開鹽課緣由前查荒院題疏止查民佃其如各州縣額銀不一有既有民佃而又有鹽課者有止有民佃而無鹽課者有無民佃而止有鹽課者冊報不一其冊內雖報有鹽課之條而銀數原未入於民佃總額之內也部議查民佃竈地在全書內所載者經今

年久既稱無可稽查向與民糧一例徵解應仍照舊至
於各縣所稱並無民佃竈地金書又未開載歷年憑何
定額徵解且民賦重於竈課今若於民地內開墾以補
竈地之額則小民皆避重就輕有虧民賦未便輕議至
民佃鹽課二項仍未說明應令再行確查又據鹽臣賈
宏祚疏稱此地名目雖曰民佃竈地其實民輸錢糧無
如仍照前議責令民戶於久荒民地內開墾頂補其起
科之例卽照各州縣徵糧之例徵解庶民佃竈地之額
可補而避重就輕之端永杜其民佃鹽課二項前查荒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三

院題疏內云民佃竈地應徵解部歲額銀四千三十二
兩九錢八分並未言及鹽課今冊內雖報有鹽課之條
而鹽課銀數原未入於民佃總額之內欵項甚明部議
查民間荒地已經定有年限墾完今據稱照民糧之例
起科以補竈額則民賦有虧仍查民佃竈地具覆以憑
再議至於民佃鹽課二項銀兩如係一樣地畝總爲徵
解則歷城等處不當遺漏鹽課未造如鹽課銀另有一
項地畝徵解則陽信等處又不宜同造一處今仍未查
明應令再行確查另爲造報續據鹽臣李粹然將民佃

鹽課二項銀兩造冊報部其無地完銀冊開之需化博
興等縣責令於荒蕪竈地內開墾頂補部覆仍查原佃
竈地開墾頂補照依舊額徵解不得有虧其荒蕪竈地
墾補完日彙冊報部查核舊志內載民佃鹽課兩項名
色辨晰不清據鹽法考內所
載大部屢查鹽臣屢覆終無確議成
例相沿無從考稽今附錄以仍其舊

雍正三年巡鹽御史莽鵠立奏准各場丁銀一半三千一
百餘兩照民丁一例攤入地畝除攤入各場竈地外并
攤入民佃竈地內每兩攤銀三錢六分零又新增竈丁

自雍正八年爲始將丁銀攤入竈地并各州縣民佃竈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三

地項下徵收又於乾隆三年鹽政準奏准未攤一半

原額丁銀全攤竈地及民佃項下徵解詳竈丁

雍正八年巡鹽御史鄭禪寶疏稱年遠迷失之竈地錢糧

亟宜變通也臣查勘各場內有一地二糧之竈地以之

爲竈而現爲民額納糧以之爲民而實係竈戶包課究

其迷失之故或由於單丁獨戶之竈地典賣於民戶日

久後嗣無人產業失傳終歸民戶者有之或由於典賣

之後偶逢歉收逃亡在外始終不歸年深月久終成民

地者有之或民戶欺其孤寡暗行侵佔終歸民地者有

之或由於年歲久遠欲泯竈地名色民戶將典買竈口之地指稱墾荒向州縣告給執照歸入民糧陞科者亦有之種種迷失之故不一而足致使窮竈連年賠累此所謂民種無糧之地竈納無地之糧此告彼訴互控不已查得州縣有經徵民佃竈地錢糧係解運司奏銷之項臣請於清丈竈地案內查明逐一分晰將年遠迷失無地竈糧歸入民佃竈地項下徵收每兩不過少加絲毫輸之甚易庶迷失之竈地無缺額之稅糧而窮竈得免賠累之苦矣戶部查覆應行文署直隸總督山東巡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五

撫於清查竈地案內一併定議具題於雍正十年巡鹽御史鄂禮查明永利等十二場縣共竈地六千七百九十六頃一十四畝五分四釐零應徵竈糧并攤丁銀共六千二百四十四兩二錢二分三釐零內永利富國永阜濰縣等四場縣失迷竈地二十三頃三十七畝一分一釐零所有無地竈糧並加攤竈丁銀共一十九兩二錢一分零題請歸入民佃項下徵收經部奏准

乾隆五十年巡鹽御史徵瑞咨稱乾隆四十八年山東布政司具奏清釐倉庫弊端一摺內開彼縣民人置買此

縣地畝名爲寄莊其糧類多延欠總因官處隣封民不
畏懼以致經徵之州縣無法可施應請嗣後凡寄莊花
戶每年開徵之始令經徵州縣查明開造村莊戶名錢
糧數目清冊移交住居之州縣代行催徵如至奏銷未

完卽將代徵之員開參議處在案所有壽光縣乾隆五
十年益都縣寄莊應徵民佃銀六兩四錢一分九釐呂

樂縣寄莊應徵民佃銀三兩九錢一分四釐樂安縣寄

莊應徵民佃銀二兩八錢五分七釐濰縣寄莊應徵民

佃銀一兩六錢四分六釐請照民糧一例移交益都昌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中課
民佃地

三

樂樂安濰縣代徵催完仍交壽光縣查收併解備奏銷

未完卽將代徵各員開參聽候部議戶部查覆應如所

呈辦理

附
民佃正銀

原額民佃銀四千四十四兩一錢二分四釐歷年新增民

佃銀一兩一分四釐歷年豁免民佃銀一百一十六兩

一錢一分五釐實徵銀三千九百二十九兩二分三釐

雍正四年加攤丁銀每兩攤銀三錢六分九釐九毫七絲

八忽六微六纖四沙一塵七渺四漠九糊共加攤丁銀

一千四百九十六兩二錢三分九釐

內原額攤丁一千四百九十二兩四

錢五分自雍正四年至十一年新增民佃加攤丁銀三兩八錢六釐除銀一分七釐共得此數

歷年

新增加攤丁銀五分三釐又於乾隆三年奉文每兩加

攤丁銀三錢七分三釐四毫五絲四忽九微一纖五沙

七塵四埃三渺九漠七糊共又加攤丁銀一千五百八

兩九錢三分九釐歷年豁除二次加攤丁銀八十四兩

九錢五釐實徵銀二千九百二十兩三錢二分六釐

加攤迷失竈丁地銀於雍正十一年奉文每兩攤銀四釐

七毫五絲三微二纖八沙七塵一埃一渺六漠一糊共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三七

加攤銀一十九兩二錢一分一釐乾隆三十一年奉文

錢糧數目以釐爲斷捲加尾零增銀三釐歷年豁除銀

二錢六分四釐實徵銀一十八兩九錢五分

原額鹽課銀一千五百七十七兩七錢四分歷年新增鹽

課銀一錢一分一釐歷年豁除銀一十八兩二錢三分

四釐實徵銀一千五百五十九兩六錢一分七釐

通共徵銀八千四百二十七兩九錢一分六釐

詳支
解

附錄前朝自正德七年題定永利等一十九場竈丁逃亡

遺下竈地俱係濟登青萊四府所屬四十五州縣一所

居民佃種除永利國二場現行各州縣徵銀解場買
補鹽筋支商外其餘一十七場所徵引鹽每引折徵民
佃竈地銀一錢五分行各州縣自行徵解由司達部以
濟邊費此前朝民佃緣起與改從州縣折鹽徵銀之初
例也 又萬曆六年鹽臣朱璉牌爲清理鹽課事內稱
除先年題將民佃銀各歸州縣徵解外仍將各場新近
民佃竈地盡數查出州縣各彙成冊照數徵解此前朝
各場新開民佃之初例也

本朝順治十七年山東察荒御史陳棐疏請清丈民佃竈地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三

至康熙二年撫鹽兩院會同清丈出樂安等六縣地共
一千四百一十餘頃康熙三年內撫臣周有德清丈出
壽光樂安兩縣地八百八十餘頃又康熙二年內直隸
撫臣王登聯清丈出南皮鹽山二縣與山東錯壤之地
四頃二十畝零仍歸寧海永阜二場三共計地二千二
百九十餘頃此

本朝民佃竈地歷年清丈之大額也 又鹽法考內載有順

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牟雲龍查清民佃竈地一項該銀
四千三十二兩九錢八分五釐零於康熙九年內豁免

莒州荒地逃丁銀五錢三釐零尚該銀四千三十二兩
四錢八分二釐零內應解裁省京書銀五十兩四錢京書
銀名色又照經制支給運司等衙門官役俸食銀一千
失考

八百七十一兩一錢九分二釐內應裁扣銀五百六十

兩一錢五分三釐

此係所裁何項
鹽法考內未詳

實解銀二千一百一

十兩八錢九分零今除去京書及裁扣銀兩項仍歸民

佃銀內本項起解外實支俸食並解布政司裁革心紅

等銀二千三百一十一兩四分內除運同燈夫二名工

食銀一十四兩四錢於雍正五年裁汰仍歸民佃項下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三

起解又續入新增民佃銀一十一兩六錢四分一釐零

實解民佃銀二千七百四十七兩四錢八分三釐零再

合併民佃加攤竈丁銀一千四百九十六兩二錢三分

九釐零又攤徵迷失竈地銀一十九兩二錢一分零又

鹽課銀一千五百七十七兩七錢四分零四共實解銀

五千八百四十四兩六錢七分三釐零此今日民佃鹽課

現在徵解支銷之實數也

以上四條
均係舊志

現在民佃徵解細數

歷城縣原額民佃銀八兩七錢八分五釐二次共加攤竈

丁銀六兩五錢三分一釐攤徵迷失竈地銀四分二釐
原額鹽課銀二兩四錢

章邱縣原額民佃銀二兩六錢二次共加攤竈丁銀一兩
九錢三分三釐攤徵迷失竈地銀一分二釐原額鹽課
銀一兩一錢二釐

鄒平縣原額民佃銀九兩八錢六釐二次共加攤竈丁銀
七兩二錢九分攤徵迷失竈地銀四分七釐

淄川縣原額民佃銀七兩一錢五分四釐二次共加攤竈

丁銀五兩三錢一分九釐攤徵迷失竈地銀三分四釐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早

原額鹽課銀九兩三錢八分一釐

長山縣原額民佃銀三兩三錢四分七釐二次共加攤竈

丁銀二兩四錢八分八釐攤徵迷失竈地銀一分六釐

原額鹽課銀六兩七錢九分四釐

新城縣原額民佃銀二十一兩六錢六釐乾隆五十六年

收併高苑縣銀六分九釐共銀二十一兩六錢七分五

釐二次共加攤竈丁銀一十六兩六分三釐收併高苑

縣銀五分一釐共銀一十六兩一錢一分四釐攤徵迷

失竈地銀一錢三釐收併高苑縣銀一釐共銀一錢四

一釐原額鹽課銀五兩二錢四分六釐

齊東縣原額民佃銀二兩三錢四分九釐二次共加攤竈

丁銀一兩七錢四分七釐攤徵迷失竈地銀一分一釐

原額鹽課銀四錢五分

長清縣原額民佃銀四兩九錢七分二釐二次共加攤竈

丁銀三兩六錢九分七釐攤徵迷失竈地銀二分四釐

惠民縣原額民佃銀一十一兩八分二次共加攤竈丁銀

八兩二錢三分七釐攤徵迷失竈地銀五分三釐

青城縣原額民佃銀三錢四分六釐二次共加攤竈丁銀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四

二錢五分七釐攤徵迷失竈地銀二釐

陽信縣原額民佃銀八兩六錢五分四釐二次共加攤竈

丁銀六兩四錢三分四釐攤徵迷失竈地銀四分一釐

原額鹽課銀八兩八錢八分六釐

海豐縣原額民佃銀七兩一錢四分乾隆二十五年豁除

潮淹灘廢地畝案內二次共加攤竈丁銀五兩三錢八

釐攤徵迷失竈地銀三分四釐乾隆二十五年豁除潮

淹灘廢地畝案內攤徵迷失竈地銀三分四釐原額鹽

課銀二十九兩一錢一分乾隆二十五年豁除潮淹灘

廢地畝案內鹽課銀一十八兩四分二釐實徵鹽課銀
一十一兩六分八釐

樂陵縣原額民佃銀四兩一錢九分六釐二次共加攤竈
丁銀三兩一錢一分九釐攤徵迷失竈地銀二分

商河縣原額民佃銀一兩六錢七釐二次共加攤竈丁銀
一兩一錢九分五釐攤徵迷失竈地銀八釐原額鹽課
銀三兩六錢

濱州原額民佃銀六十九兩四錢六分一釐二次共加攤

竈丁銀五十一兩六錢四分攤徵迷失竈地銀三錢三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聖

分原額鹽課銀五兩二錢一分三釐

利津縣原額民佃銀三百六十三兩五分八釐乾隆二十

一年豁除乾隆十八年潮淹蠲廢地畝案內銀一兩七

錢六分九釐乾隆二十一年豁除乾隆二十年潮淹蠲

廢地畝案內銀三兩三錢二分五釐乾隆二十五年豁

除乾隆二十四年潮淹蠲廢地畝案內銀一十八兩五

錢一釐乾隆四十三年豁除乾隆三十六年坍沒地畝

案內銀一兩三錢六分七釐乾隆五十五年豁除乾隆

四十七年潮淹蠲廢地畝案內銀九兩七錢七分四釐

實徵銀三百二十八兩三錢二分二釐二次共加攤竈
丁銀二百六十九兩九錢一分乾隆二十一年豁除乾
隆十八年潮淹鹽廢地畝案內銀一兩三錢一分五釐
乾隆二十一年豁除乾隆二十年潮淹鹽廢地畝案內
銀二兩四錢七分三釐乾隆二十五年豁除乾隆二十
四年潮淹鹽廢地畝案內銀一十三兩七錢五分四釐
乾隆四十三年豁除乾隆三十六年坍沒地畝案內銀
一兩一分六釐乾隆五十五年豁除乾隆四十七年潮
淹鹽廢地畝案內銀七兩二錢六分六釐實徵銀二百
四十四兩八分六釐攤徵迷失竈地銀一兩七錢二分
五釐乾隆二十一年豁除乾隆十八年潮淹鹽廢地畝
案內銀八釐乾隆二十一年豁除乾隆二十年潮淹鹽
廢地畝案內銀一分六釐乾隆二十五年豁除乾隆二
十四年潮淹鹽廢地畝案內銀八分八釐乾隆四十三
年豁除乾隆三十六年坍沒地畝案內銀六釐乾隆五
十五年豁除乾隆四十七年潮淹鹽廢地畝案內銀四
分六釐實徵銀一兩五錢六分一釐

霑化縣原額民佃銀八十五兩一錢七分二次共加攤竈

丁銀六十三兩三錢一分八釐攤徵迷失竈地銀四錢
五釐原額鹽課銀三十六兩五錢九分二釐

蒲臺縣原額民佃並新增民佃銀九十兩六錢四分二釐
二次共加攤竈丁銀六十七兩三錢八分六釐攤徵迷

失竈地銀四錢三分一釐原額鹽課銀二兩二錢二分

八釐

蘭山縣原額鹽課銀四兩八錢四分四釐

費縣原額鹽課銀二兩一錢四分八釐

莒州原額民佃並新增民佃銀六兩六錢七分八釐乾隆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中課
民佃竈地

四

元年查出雍正八年冲壓地畝案內豁免民佃銀一分

七釐實徵民佃銀六兩六錢六分一釐二次共加攤竈

丁銀四兩九錢四分五釐乾隆元年查出雍正八年冲

壓地畝案內豁免加攤竈丁銀六釐實徵銀四兩九錢

三分九釐攤徵迷失竈地銀三分二釐原額鹽課銀五

兩八錢六釐

沂水縣原額鹽課銀一兩五錢五分八釐

日照縣原額民佃銀二百二十八兩四錢二次共加攤竈

丁銀一百六十九兩八錢攤徵迷失竈地銀一兩八分

五釐原額鹽課銀六十九兩二錢一分九釐

益都縣原額民佃並新增民佃銀三十七兩七錢六分一

釐雍正十三年歸隸博山縣民佃銀三兩六錢六分九

釐乾隆元年查出雍正八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民佃

銀六分六釐乾隆三年又覆查出雍正八年豁除冲壓

地畝案內民佃銀八分六釐乾隆二十三年豁除青州

滿營置買墳地案內民佃銀一分六釐實徵銀三十三

兩九錢二分四釐二次共加攤竈丁銀二十六兩六錢

七分雍正十三年歸隸博山縣加攤竈丁銀一兩三錢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聖

五分七釐乾隆元年查出雍正八年豁除冲壓地畝案

內銀二分四釐乾隆三年又覆查出雍正八年豁除冲

壓地畝案內銀六分四釐乾隆二十三年豁除青州滿

營置買墳地案內銀一分二釐實徵銀二十五兩二錢

一分三釐攤徵迷失竈地銀一錢七分九釐乾隆三年

又覆查出雍正八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一釐實徵

銀一錢七分八釐原額鹽課並新增鹽課銀四十九兩

一錢二分七釐雍正十三年歸隸博山縣鹽課銀一兩

七錢七分六釐乾隆元年查出雍正八年豁除冲壓地

畝案內銀三分二釐乾隆三年又覆查出雍正八年豁
除冲壓地畝案內銀四分一釐乾隆二十三年豁除青
州滿營置買墳地案內銀八釐實徵銀四十七兩二錢
七分

博山縣原額民佃並新增民佃銀三兩六錢七分七釐乾
隆元年查出雍正八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五分實
徵銀三兩六錢二分七釐二次共加攤竈丁銀二兩七
錢九釐乾隆元年查出雍正八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
銀一分八釐實徵銀二兩六錢九分一釐原額鹽課並
新增鹽課銀一兩七錢七分九釐乾隆元年查出雍正
八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二分四釐實徵銀一兩七
錢五分五釐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鹽地

異

臨淄縣原額民佃並新增民佃銀三十四兩三錢五分五
釐乾隆元年查出雍正八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九
錢六分一釐乾隆三年又覆查出雍正八年豁除冲壓
地畝案內銀一錢一分八釐實徵銀三十三兩二錢七
分六釐二次共加攤竈丁銀二十五兩一錢七分六釐
乾隆元年查出雍正八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三錢

五分五釐乾隆三年又覆查出雍正八年豁除冲壓地
畝案內銀八分八釐實徵銀二十四兩七錢三分三釐
攤徵迷失竈地銀一錢六分三釐乾隆元年查出雍正
八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四釐乾隆三年又覆查出
雍正八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一釐實徵銀一錢五
分八釐原額鹽課銀八兩三錢一分四釐

博興縣原額民佃並新增民佃銀二百五十八兩八錢六
分三釐乾隆十年豁除挑築小清河佔壓地畝案內銀
六錢五分四釐乾隆十四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一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三

兩二錢九分四釐實徵銀二百五十六兩九錢一分五
釐二次共加攤竈丁銀一百九十二兩四錢四分七釐
乾隆十年豁除挑築小清河佔壓地畝案內銀四錢八
分六釐乾隆十四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九錢六分
二釐實徵銀一百九十兩九錢九分九釐攤徵迷失竈
地銀一兩二錢三分乾隆十四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
銀六釐實徵銀一兩二錢二分四釐原額鹽課銀六十
四兩一錢九分五釐

高苑縣原額民佃並新增民佃銀四十兩七分七釐乾隆

十年豁除挑築小清河佔壓地畝案內銀一錢四分二釐乾隆五十六年改撥新城縣民佃銀六分九釐實徵銀三十九兩八錢六分六釐二次共加攤竈丁銀二十九兩七錢七分七釐乾隆十年豁除挑築小清河佔壓地畝案內銀一錢六釐乾隆五十六年改撥新城縣銀五分一釐實徵銀二十九兩六錢二分攤徵迷失竈地銀一錢九分乾隆五十六年改撥新城縣銀一釐實徵銀一錢八分九釐原額鹽課銀二十九兩三錢四分一釐

釐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哭

樂安縣原額民佃並新增民佃銀四百九十七兩四錢二分一釐乾隆元年查出雍正八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二兩一錢二分六釐乾隆九年豁除挑築小清河佔壓地畝案內銀一錢五分五釐乾隆十年豁除挑築小清河佔壓地畝案內銀一兩三錢二分七釐乾隆十四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一兩八錢二分五釐乾隆四十五年豁除坍塌地畝案內銀三錢七分五釐實徵銀四百九十一兩六錢一分三釐二次共加攤竈丁銀三百六十八兩五錢九分七釐乾隆三年查出雍正八年

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七錢八分七釐乾隆九年豁除挑築小清河佔壓地畝案內銀一錢一分五釐乾隆十年豁除挑築小清河佔壓地畝案內銀九錢八分五釐乾隆十四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一兩三錢五分五釐乾隆四十五年豁除坍塌地畝案內銀二錢七分八釐實徵銀三百六十五兩七分七釐攤徵迷失竈地銀二兩三錢六分乾隆三年查出雍正八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一分乾隆十四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八釐乾隆四十五年豁除坍塌地畝案內銀二釐實徵銀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巽

二兩三錢四分原額鹽課銀八十兩

壽光縣原額民佃並新增民佃銀四百一十八兩七分六釐乾隆元年查出雍正八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四錢三分八釐乾隆三年又覆查出雍正八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七錢三分一釐乾隆十八年豁除乾隆十六年潮淹鹽廢地畝案內銀四錢九分二釐乾隆二十一年豁除乾隆二十年潮淹鹽廢地畝案內銀一兩八錢四分四釐乾隆四十一年豁除乾隆三十九年潮淹鹽廢地畝案內銀七錢五分二釐乾隆五十五年豁除

乾隆四十七年潮淹灘廢地畝案內銀四錢二分三釐

嘉慶二年豁除乾隆五十八年潮淹灘廢地畝案內銀

一兩七錢九分六釐實徵銀四百一十一兩六錢二次

共加攤竈丁銀三百一十兩六錢二分二釐乾隆元年

查出雍正八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一錢六分二釐

乾隆三年又覆查出雍正八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

五錢四分三釐乾隆十八年豁除乾隆十六年潮淹灘

廢地畝案內銀三錢六分六釐乾隆二十一年豁除乾

隆二十年潮淹灘廢地畝案內銀一兩三錢七分一釐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五

乾隆四十一年豁除乾隆三十九年潮淹灘廢地畝案

內銀五錢五分九釐乾隆五十五年豁除乾隆四十七

年潮淹灘廢地畝案內銀三錢一分四釐嘉慶二年豁

除乾隆五十八年潮淹灘廢地畝案內銀一兩三錢三

分五釐實徵銀三百五兩九錢七分二釐攤徵迷失竈

地銀一兩九錢八分六釐乾隆元年查出雍正八年豁

除冲壓地畝案內銀二釐乾隆三年又覆查出雍正八

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四釐乾隆十八年豁除乾隆

十六年潮淹灘廢地畝案內銀二釐乾隆二十一年豁

除乾隆二十年潮淹鹽廢地畝案內銀九釐乾隆四十一年豁除乾隆三十九年潮淹鹽廢地畝案內銀四釐乾隆五十五年豁除乾隆四十七年潮淹鹽廢地畝案內銀二釐嘉慶二年豁除乾隆五十八年潮淹鹽廢地畝案內銀九釐實徵銀一兩九錢五分四釐原額鹽課銀三百兩

昌樂縣原額民佃並新增民佃銀五十一兩九錢二分八釐二次共加攤竈丁銀三十八兩五錢八分四釐攤徵迷失竈地銀二錢四分七釐原額鹽課銀三十六兩七錢七分一釐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民佃竈地

五

臨朐縣原額民佃並新增民佃銀一十八兩五錢八分九釐乾隆元年查出雍正八年豁除沖壓地畝案內銀一錢乾隆三年又覆查出雍正八年豁除沖壓地畝案內銀三分三釐實徵銀一十八兩四錢五分六釐一次共加攤竈丁銀一十三兩七錢三分三釐乾隆元年查出雍正八年豁除沖壓地畝案內銀三分七釐乾隆三年又覆查出雍正八年沖壓地畝案內銀二分四釐實徵銀一十三兩六錢七分二釐攤徵迷失竈地銀八分八

釐乾隆元年查出雍正八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一
釐實徵銀八分七釐原額鹽課並新增鹽課銀二十八
兩一錢六分四釐乾隆元年查出雍正八年豁除冲壓
地畝案內銀五分七釐乾隆三年又覆查出雍正八年
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一分九釐實徵銀二十八兩八
分八釐

諸城縣原額民佃並新增民佃銀一百五十八兩九錢二
分七釐二次共加攤竈丁銀一百一十八兩一錢五分
一釐攤徵迷失竈地銀七錢五分五釐原額鹽課銀八
十七兩三錢八分八釐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五

安邱縣原額民佃並新增民佃銀四十二兩八錢二分七
釐乾隆元年查出雍正八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二
分四釐實徵銀四十二兩八錢三釐二次共加攤竈丁
銀三十一兩七錢三分六釐乾隆三年查出雍正八年
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九釐實徵銀三十一兩七錢二
分七釐攤徵迷失竈地銀二錢三釐原額鹽課銀六兩
九錢二分六釐

掖縣原額民佃銀五十五兩二錢五分乾隆十八年豁除

乾隆十六年潮淹蠲廢地畝案內銀一兩一錢四分九釐實徵銀五十四兩一錢一釐二次共加攤竈丁銀四十二兩七分五釐乾隆十八年豁除乾隆十六年潮淹蠲廢地畝案內銀八錢五分四釐實徵銀四十兩二錢二分一釐攤徵迷失竈地銀二錢六分二釐原額鹽課銀三十一兩三錢四分三釐

平度州原額民佃銀一百六兩三錢五分九釐乾隆十八年豁除乾隆十六年潮淹蠲廢地畝案內銀五十七兩一錢二分一釐實徵銀四十九兩二錢三分八釐二次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五

共加攤竈丁銀七十九兩七分一釐乾隆十八年豁除乾隆十六年潮淹蠲廢地畝案內銀四十二兩四錢六分六釐實徵銀三十六兩六錢五釐攤徵迷失竈地銀五錢五釐原額鹽課銀二十二兩三錢

昌邑縣原額民佃銀八十五兩四錢九分三釐二次共加攤竈丁銀六十三兩五錢五分八釐攤徵迷失竈地銀四錢六釐原額鹽課銀八十兩五錢一分三釐

濰縣原額民佃銀一百四兩一錢九分九釐二次共加攤竈丁銀七十七兩四錢六分五釐攤徵迷失竈地銀四

錢九分五釐原額鹽課銀一百九十八兩三錢一分

膠州原額民佃銀四百四十一兩二錢七分七釐二次共

加攤竈丁銀三百二十八兩六分攤徵迷失竈地銀二

兩九分六釐原額鹽課銀一百九兩九錢四分五釐

高密縣原額民佃銀六十一兩六錢五分乾隆三年又覆

查出雍正八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一錢二分一釐

實徵銀六十二兩五錢二分九釐二次共加攤竈丁銀

四十五兩八錢三分三釐乾隆三年又覆查出雍正八

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九分實徵銀四十五兩七錢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五

四分三釐攤徵迷失竈地銀二錢九分三釐乾隆三年

又覆查出雍正八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一釐實徵

銀二錢九分二釐原額鹽課銀一十三兩三錢二分乾

隆三年又覆查出雍正八年豁除冲壓地畝案內銀一

分一釐實徵銀一十三兩三錢九釐

卽墨縣原額民佃銀五十五兩五錢三分二釐二次共加

攤竈丁銀四十一兩二錢八分四釐攤徵迷失竈地銀

二錢六分四釐原額鹽課銀五十四兩四錢九分七釐

蓬萊縣原額民佃銀四十六兩八錢八分二次共加攤竈

丁銀三十四兩八錢五分二釐攤徵迷失竈地銀二錢二分三釐原額鹽課銀一十一兩五錢三分四釐

黃縣原額民佃銀三十五兩六錢七分二釐二次共加攤

竈丁銀二十六兩五錢二分攤徵迷失竈地銀一錢六

分九釐

福山縣原額民佃銀三十二兩五錢二次共加攤竈丁銀

二十四兩一錢六分二釐攤徵迷失竈地銀一錢五分

四釐原額鹽課銀三十三兩八錢八分

棲霞縣原額鹽課銀一兩六分八釐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五

招遠縣原額民佃銀一十二兩一錢六分二次共加攤竈

丁銀八兩二錢九分七釐攤徵迷失竈地銀五分三釐

原額鹽課銀九兩四分三釐

萊陽縣原額民佃銀三百六十三兩五錢又加攤竈丁銀

一百三十四兩四錢八分七釐又攤徵迷失竈地銀一

兩七錢二分七釐原額鹽課銀六十二兩七錢六分五

釐乾隆三年奉文全撥歸海陽縣徵收

寧海州原額民佃銀八十八兩二錢八分乾隆三年奉文

撥歸海陽縣銀五十二兩七錢二分五釐實徵銀三十

五兩五錢五分五釐二次共加攤竈丁銀四十五兩九錢四分乾隆三年奉文撥歸海陽縣銀一十九兩五錢七釐實徵銀二十六兩四錢三分三釐攤徵迷失竈地銀四錢一分九釐乾隆三年奉文撥歸海陽縣銀二錢五分實徵銀一錢六分九釐原額鹽課銀三十五兩五錢八分八釐乾隆三年奉文撥歸海陽縣銀二十一兩二錢五分五釐實徵銀一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

文登縣原額民佃銀六十一兩五錢乾隆三年奉文撥歸

榮城縣銀四兩七錢六分九釐實徵銀五十六兩七錢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五

三分一釐二次共加攤竈丁銀四十三兩九錢四分乾

隆三年奉文撥歸榮城縣銀一兩七錢六分四釐實徵

銀四十二兩一錢七分六釐攤徵迷失竈地銀二錢九

分二釐乾隆三年奉文撥歸榮城縣銀二分三釐實徵

銀二錢六分九釐原額鹽課銀二十八兩九錢三分九

釐乾隆三年奉文撥歸榮城縣銀二兩二錢五分二釐

實徵銀二十六兩六錢八分七釐

海陽縣乾隆三年奉文收併萊陽縣民佃銀三百六十三

兩五錢又收併寧海州民佃銀五十二兩七錢二分五

釐共銀四百一十六兩二錢二分五釐收併萊陽縣加
攤竈丁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八分七釐又收併寧海
州二次加攤竈丁銀一百七十四兩九錢四分九釐共
銀三百九兩四錢三分六釐收併萊陽縣攤徵迷失竈
地銀一兩七錢二分七釐又收併寧海州攤徵迷失竈
地銀二錢五分共銀一兩九錢七分七釐收併萊陽縣
鹽課銀六十二兩七錢六分五釐又收併寧海州鹽課
銀二十一兩二錢五分五釐共銀八十四兩二分

榮城縣乾隆三年奉文收併文登縣民佃銀四兩七錢六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七

分九釐二次加攤竈丁銀三兩五錢四分五釐攤徵迷
失竈地銀二分三釐鹽課銀二兩二錢五分二釐

民佃耗羨

乾隆五十四年山東巡撫覺羅長麟遵照本年戶部奏准
新例將東省五十三年地丁等項錢糧收徵耗羨已未
完欠數目隨同正項一疏具題統計分數造報并咨稱
地丁奏銷冊內除倉款正銀項下應徵耗羨業經遵照
江蘇巡撫閔鶚元奏准新例隨同各倉正銀歸於糧道
衙役辦理此外民佃竈地正銀係解運司經收造報而

應徵耗羨則起解藩司支放正耗分解責成未有專屬
稽核亦恐稍疎往返移查亦易啟牽混挪移之弊自應
查照倉欸正耗統解糧道之例將民佃竈地應徵耗羨
隨同本款正銀一併解交鹽運司查收更有專責至解
送正銀應支一釐脚費並四分四釐解費耗羨既隨正
銀收兌卽於該衙門支領餘剩耗羨仍由運司移解藩
庫湊支各官養廉及一切經費之用其經催經徵應敘
應處職名均歸運司隨同正銀造報斯正耗各數尤易
稽查經部議准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矣

利津縣耗羨銀二十五兩七錢三分六釐

蒲臺縣耗羨銀一十一兩三錢五分九釐

莒州耗羨銀四錢八分五釐

日照縣耗羨銀三十二兩二錢三分二釐

益都縣耗羨銀六兩三錢七分八釐

博山縣耗羨銀七錢五分四釐

臨淄縣耗羨銀四兩五錢

博興縣耗羨銀二十六兩一錢九分九釐

高苑縣耗羨銀四兩六錢三分七釐

樂安縣耗羨銀五十八兩五錢三分二釐

壽光縣耗羨銀二十五兩二分一釐

昌樂縣耗羨銀五兩二錢六分四釐

臨朐縣耗羨銀三兩六錢八分六釐

諸城縣耗羨銀一十七兩七分一釐

安邱縣耗羨銀四兩五錢四釐

高密縣耗羨銀九兩四錢八分四釐

又新城縣耗羨銀一分

係孤懸村莊案內
高苑收撥之項

以上耗銀歷係藩司催徵造報乾隆五十四年奏准新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五

例地丁大糧額內編徵民佃等項應徵一四耗羨解交

運司查收共額銀二百三十五兩八錢五分二釐內應

支解費銀七十四兩一錢二分五釐脚費銀七兩四錢

五分三釐餘剩耗銀一百五十四兩二錢七分四釐全

數移解布政司

民佃解費

歷城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一十七兩七錢五分八釐

應徵解費七錢八分一釐

章邱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五兩六錢四分七釐應徵

解費二錢四分八釐

鄒平縣民佃加攤丁地銀一十七兩一錢四分三釐應徵解費七錢五分四釐

淄川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二十一兩八錢八分八釐應徵解費九錢六分四釐

長山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一十二兩六錢四分五釐應徵解費五錢五分六釐

新城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四十三兩七分應徵解費

一兩八錢九分五釐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傭地

辛

齊東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四兩五錢五分七釐應徵解費二錢一釐

長清縣民佃加攤丁地銀八兩六錢九分三釐應徵解費

三錢八分三釐

惠民縣民佃加攤丁地銀一十九兩三錢七分應徵解費

八錢五分二釐

青城縣民佃加攤丁地銀六錢五釐應徵解費二分七釐

陽信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二十四兩一分五釐應徵

解費一兩五分七釐

海豐縣鹽課銀一十二兩六分八釐應徵解費四錢八分
七釐

樂陵縣民佃加攤丁地銀七兩三錢三分五釐應徵解費

三錢二分三釐

商河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六兩四錢一分應徵解費

二錢八分二釐

濱州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一百二十六兩六錢四分四

釐應徵解費五兩五錢七分二釐

利津縣民佃加攤丁地銀三百九十兩一錢四分應徵解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鹽地

全

費一十七兩一錢六分六釐

霑化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一百八十五兩四錢八分

五釐應徵解費八兩一錢六分一釐

蒲臺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七十九兩五錢五分二釐

應徵解費三兩五錢

蘭山縣鹽課銀四兩八錢四分四釐應徵解費二錢一分

二釐

費縣鹽課銀二兩一錢四分八釐應徵解費九分五釐

莒州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一十三兩九錢七分四釐應

徵解費六錢一分五釐

沂水縣鹽課銀一兩五錢五分八釐應徵解費六分九釐

日照縣加攤丁地鹽課銀二百三十八兩二錢七分七釐

應徵解費一十兩四錢八分四釐

益都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六十一兩二分八釐應徵

解費二兩六錢八分五釐

博山縣民佃加攤丁銀二兩六錢九分一釐應徵解費一

錢一分八釐

臨淄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三十四兩三錢三分八釐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五

民佃地

應徵解費一兩五錢一分一釐

博興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三百二十六兩一錢九分

五釐應徵解費十四兩三錢五分三釐

高苑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六十五兩八錢八分九釐

應徵解費二兩八錢九分九釐

樂安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五百二十兩九錢四分二

釐應徵解費二十二兩九錢二分一釐

壽光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八百三十九兩一分二釐

應徵解費三十六兩九錢一分六釐

昌樂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八十九兩九錢二分七釐

應徵解費三兩九錢五分七釐

臨朐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三十三兩九錢七分四釐

應徵解費一兩四錢九分五釐

安邱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四十九兩四錢八分八釐

應徵解費二兩一錢七分七釐

諸城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二百四十三兩二錢八分

五釐應徵解費一十兩七錢五釐

掖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二百二十五兩九錢二分七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三

應徵解費五兩五錢四分一釐

平度州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一百八兩六錢四分八釐

應徵解費四兩七錢八分一釐

昌邑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二百二十九兩九錢七分

應徵解費一十兩一錢一分八釐

濰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三百八十四兩四錢六分九釐

應徵解費一十六兩七錢四分一釐

膠州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八百八十一兩三錢七分八

釐應徵解費三十八兩七錢八分一釐

高密縣加攤丁地鹽課銀五十三兩一錢三分一釐應徵
解費二兩三錢三分七釐

卽墨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一百五十一兩五錢七分
七釐應徵解費六兩六錢六分九釐

蓬萊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九十三兩四錢八分九釐
應徵解費四兩一錢一分四釐

黃縣民佃加攤丁地銀六十二兩三錢六分一釐應徵解
費二兩七錢四分四釐

福山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九十兩六錢九分六釐應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中
民佃竈地

十四

徵解費三兩九錢九分一釐

棲霞縣鹽課銀二兩六分八釐應徵解費四分七釐

招遠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二十八兩五錢五分三釐
應徵解費二兩二錢五分六釐

寧海州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七十六兩四錢九分應徵
解費三兩三錢六分六釐

文登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一百二十五兩八錢六分
三釐應徵解費五兩五錢三分八釐

海陽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八百一十一兩六錢五分

八釐應徵解費三十五兩七錢一分三釐

榮城縣民佃加攤丁地鹽課銀一十兩五錢八分九釐應

徵解費四錢六分六釐

共正項銀六千七百四十一兩四錢六分二釐共應徵

解費銀二百九十六兩六錢二分四釐

詳支解

按民佃正項銀原係八千四百二十七兩九錢一分六

釐內利津等十六州縣又收撥高苑民佃之新城一縣

向在布政司大糧額內奏銷銀一千六百八十四兩零

既徵耗銀不徵解費其餘正銀六千七百四十餘兩應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賦課占民佃竈地

查

徵解費銀如前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山東鹽法志', '卷十三', '民佃竈地', '徵解費銀如前', '共正項銀', '解費銀', '按民佃', '釐內利津', '向在布政司', '既徵耗銀', '榮城縣民佃', '地鹽課銀', '徵解費', '共應徵', '詳支解', '原係', '又收撥', '高苑民佃', '之新城', '一縣', '向在布政司', '大糧額內', '奏銷銀', '一千六百八十四兩零', '既徵耗銀', '不徵解費', '其餘正銀', '六千七百四十餘兩應')

